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14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502099		
合同编号:	HT2025-C0015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145号		
报告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钱晗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30059	
	高嘉柔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00112	
钱晗婷、高嘉柔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2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14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为此需对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11,231.63 万元，增值率 139.21%。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系被评估单位向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园区房产。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12号）规定，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满5年后须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另据双方签订的《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期满五年后若符合特定条件，可申请整体转让，但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购置价，且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额外费用，同时区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物业须按不动产权证载面积整体转让、不可分割，并明确禁止出租。该房产原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605,364.40元。

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对转让价格的强制性约束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与限制条件相结合的方式估值，最终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与房产原购置价孰低确认评估值。

2、期后处置事项

列入评估范围的宝马WBA2D10于2025年7月11日出卖给徐德明，售价20,000.00元。本次评估以期后转让价格作为评估值。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4、本次评估中，除往来款、存货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145 号

正 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柒亿玖仟贰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零肆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银轮股份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908223	名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敏鑫
注册资本	47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加工生产。

注：摘自深蓝股份最新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蓝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02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孙大环	25.00	50.00%	25.00	50.00%
程晓梅	20.00	40.00%	20.00	40.00%
孙寅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洲（2002）验字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7月22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功挂牌新三板， 证券代码为 836050。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敏鑫	16,732,960.00	35.60%
洪旭璇	4,417,040.00	9.40%
林楚佳	3,605,840.00	7.67%
吴卫坤	2,098,443.00	4.46%
徐小丽	1,945,900.00	4.14%
林裕鑫	1,627,600.00	3.46%
林彬	1,458,080.00	3.10%
陈丹霞	1,200,000.00	2.55%
陈家伟	1,194,197.00	2.54%
许洁娜	1,161,752.00	2.47%
其他股东	11,558,188.00	24.59%
合计	47,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被评估单位董事会公告验证。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有 2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6-08-18	100.00%	2,406,367.75
2	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00%	50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合计			2,906,367.75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被投资单位名称：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G4M0D	名称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敏鑫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动压缩机驱动器及电机、新能源汽车空调控制器、空调变频器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		

注：摘自深蓝新能源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刘燕林	105.00	15.00%	0.00	0.00%
周剑萍	105.00	15.00%	0.00	0.00%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70.00%	0.00	0.00%
合计	7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及实收资本入账凭证资料验证。

3）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深蓝新能源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68,727.33 元、172,418.00 元和 5,596,309.33 元。

（2）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被投资单位名称：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智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623M	名称	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敏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C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注：摘自深蓝智控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深蓝智控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86,309.11 元、143,846.00 元和 5,542,463.11 元。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95,030,958.76	109,353,926.58	101,977,268.76
负债合计	12,117,346.06	13,431,789.24	13,061,21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3,612.70	95,922,137.34	88,916,058.0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3,621,582.67	71,521,767.13	30,862,472.10
减：营业成本	32,631,323.46	37,260,590.12	15,930,476.15
减：税金及附加	516,833.42	418,511.82	237,759.50
减：销售费用	4,570,146.40	4,641,842.27	2,129,047.91
减：管理费用	3,137,409.21	3,891,931.30	2,341,918.77
减：研发费用	8,296,653.97	9,542,471.78	4,720,817.87
减：财务费用	207,508.25	62,373.69	21,563.71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60,812.42	2,453,887.57	1,472,553.4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54,070.43	2,488,969.03	2,009,365.3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06,842.00	65,992.68	-1,173,958.3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4,930.83	88,323.66	135,238.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8,668.43	-1,847,936.14	-536,276.3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64.24	249,450.35	
营业利润	19,941,513.79	19,202,733.30	7,387,810.40
加：营业外收入		10,354.87	
减：营业外支出	32,005.96	408,897.30	
利润总额	19,909,507.83	18,804,190.87	7,387,810.40
所得税	1,394,327.54	1,095,666.23	293,889.70
净利润	18,515,180.29	17,708,524.64	7,093,920.7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单体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89,814,771.68	99,142,231.74	93,428,600.07
负债合计	11,678,082.49	13,049,840.44	12,744,94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36,689.19	86,092,391.30	80,683,653.3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单体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3,497,257.15	71,521,767.13	30,884,490.45
减：营业成本	35,279,553.21	39,606,829.06	17,125,166.39
减：税金及附加	475,078.06	391,341.19	224,123.65
减：销售费用	6,706,572.78	6,780,405.14	3,247,858.97
减：管理费用	2,886,258.39	3,562,952.00	2,135,568.21
减：研发费用	8,088,824.15	9,330,969.34	4,605,628.14
减：财务费用	206,242.07	62,495.86	21,197.89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13,197.06	2,131,723.98	1,345,014.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15,355.76	1,382,284.87	4,747,78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496.00	104,242.68	-387,766.1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4,946.82	88,425.56	135,185.4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8,668.43	-1,847,936.14	-536,276.3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46.92	249,450.35	
营业利润	14,980,223.14	13,894,965.84	8,828,886.06
加：营业外收入	-	10,354.8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减：营业外支出	32,005.96	395,407.06	
利润总额	14,948,217.18	13,509,913.65	8,828,886.06
所得税	1,260,260.87	854,211.54	137,624.01
净利润	13,687,956.31	12,655,702.11	8,691,262.05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58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

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200579），认定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际企业所得税为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为小微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一直秉承“始于专注，终于利他”的理念，2003 年成立以来，深蓝股份聚焦于储能温控、通信空调、工业



空调、商用空调等应用领域，专注暖通空调智能控制器、压缩机变频驱动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为行业里少数具有控制器和驱动器整体配套能力以及整合供应链能力的厂家。多年深耕，经历风雨，深蓝股份始终心无旁骛，已缔造多项行业第一，成为空调控制系统产业的领跑者。深蓝股份于2016年成功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836050。

深蓝股份是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团队精英荟萃。公司所有产品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先后获得发明专利40余项，依托雄厚的研发实力承接多项国家级、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参与《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电脑程序控制器》及《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两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公司研发实力获权威认可，成功通过“广东省储能空调智能变频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深蓝股份一直奉行“可靠性优先”的原则，所有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EMC和可靠性测试。公司自有实验室三个，配备有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设备、全自动雷击浪涌模拟器、智能静电放电发生器、绝缘耐压测试仪、恒温恒湿试验箱、高温箱、变频实验机组、干扰模拟测试系统、压缩机测试平台、测功机、大功率程控电源等。

深蓝股份于2024年4月搬迁至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自有物业，打造全新数字化工厂。打通ERP、MES、CRM系统，全链条提升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精益化，产能提升2.5倍，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2025年7月28日）批准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单体口径）。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60,671,620.01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2,756,980.06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906,367.75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28,177,997.77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676,995.05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07,527.8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656,391.66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31,70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93,428,600.07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451,023.56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93,923.16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2,744,946.72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80,683,653.35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1-02-23	100.00%	2,406,367.75
2	深圳市深蓝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18	100.00%	500,000.00
	合计			2,906,367.75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511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1001	钢混	3,312.81	24,605,364.40	23,351,144.20
2		厂房装修			2,163,153.38	1,910,785.51
	合计			3,312.81	26,768,517.78	25,261,929.71

（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MES 软件（ERP-MESAPI 接口）	2025-06-04	5.00	40,566.04	39,889.94
2	MES 软件	2025-06-04	5.00	170,479.21	167,637.89
	合计			211,045.25	207,527.83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数量	权利人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无形资产类别	数量	权利人
专利权-发明专利	20 项	深蓝股份、深蓝新能源
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深蓝股份、深蓝新能源
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深蓝股份
商标权	1 项	深蓝股份
软件著作权	157 项	深蓝股份、深蓝新能源、深蓝智控

注：以上知识产权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授权或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已授权专利均正常缴纳年费。

（五）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存放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15,407,794.72	-	仓库内	盘点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72,642.65	32 台、套	车间内	贴片机、空压机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77,938.11	73 台、套	各办公区	电脑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65,487.30	6 辆	公司厂区	小轿车等，正常使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00.00	2 项	-	系设备款、软件款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系自有房屋，已列入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系被评估单位向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园区房产。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12 号）规定，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满 5 年后须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另据双方签订的《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期满五年后若符合特定条件，可申请整体转让，但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购置价，且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额外费用，同时区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物业须按不动产权证载面积整体转让、不可分割，并明确禁止出租。该房产原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4,605,364.40 元。

2、期后处置事项

列入评估范围的宝马 WBA2D10 于期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售给徐德明，售价 20,000.00 元。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第 39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 14、《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
- 15、《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2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不动产权证（1项）；
- 3、车辆登记证（5项）；
- 4、商标证书（1项）、发明专利证书（6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1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外观专利证书（4项）、软件著作权证书（157项）；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存货相关市场销售资料和不含税销售单价；
- 3、“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
- 4、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 1 月 1 日颁发全国统一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 6、“深圳市安居客厂房交易平台”“深圳市 58 同城厂房交易平台”等房产中介交易数据；
- 7、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8、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9、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10、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1、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12、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1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4、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按实存数评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银行存款账户于评估基准日的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人民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对公开挂牌交易的股票，以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收盘价确认评估值；对公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计算评估值；对基金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与核实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评估值。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款项的评估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对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正常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当前相应的同口径市价水平相当，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非 IC 类材料、库龄 2 年以上并且周转期较长的 IC 材料，按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对产成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产成品评估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 \sum [\text{某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 & \times (1 - \text{销售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 &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end{aligned}$$

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呆滞产成品，按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对在产品，在产品账面余额主要为生产的半成品，由于完工程度较低，账面成本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部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按其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6、合同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期后可以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本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对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核实和评估，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为评估值。

9、建筑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由于列入评估范围的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 室为园区工业用房，成本法不能完全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购买协议约定该房屋不可对外出租，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特点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对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 室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对于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装修工程，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该



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另据被评估单位签订的《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期满五年后若符合规定条件，可申请整体转让，但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购置价。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上述对让价格的强制性约束的基础上，最终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与房产原购置价孰低确认评估值。

（1）评估方法简介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同类物业作为比较实例，经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及实物状况诸项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本次在分析比准价格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乘以待估房屋面积，再考虑契税，计算确定房屋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建筑面积×（1+契税税率）

A.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房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B.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装修、层次、朝向等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及实物状况修正，得出比准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实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实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建筑物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区位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地区的商服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基础设施、周围环境、楼层因素和朝向因素。

d.权益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容积率情况、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及相邻关系限制



情况。

e.实物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装修因素、建筑面积、楼层因素、建筑结构、层高因素、朝向因素、设施设备因素、临街因素、厂区配套因素及维护情况因素。

C.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再乘上建筑面积确定房屋评估价值。

2)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成本按目前重置价格确定，成新率按年限法确定。

10、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a.对各种电机产品、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2)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b.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c. 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1) 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指标，结合现场勘察了解设备来源、使用操作班次及时间、保养维修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及工作环境条件、设备外观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

2)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根据本次被评估车辆的特点，确定采用市场法评估，在充分发育、活跃的公开市场中选



取三个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所选取案例进行系数修正，选取三个系数修正后的价格的平均数作为评估价值。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停产，无法得到近期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将评估对象与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11、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对于租赁合同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期后需按期履行，本次以原始发生额考虑合理折旧费用后的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1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 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委估商标知名度不大，仅作为商品标识，故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商标注册代理费

(2) 软件

对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按照现行购置价确认评估值。

(3) 专利、软件著作权组合

由于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各项业务产品运用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组合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t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税会差异、不可抵扣租金税会差异、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按期后实际可抵扣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14、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可形成的相应的资产和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5、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30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30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房产，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具有可持续性；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持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9,342.86 万元，总负债 1,274.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68.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1,295.61 万元，总负债 1,274.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21.12 万元，评估增值 1,952.75 万元，增值率 24.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67.16	6,492.59	425.43	7.01
非流动资产	3,275.70	4,803.03	1,527.33	46.63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64	1,126.41	835.77	28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7.80	3,080.17	262.37	9.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5	461.80	441.05	2,125.54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67.70	67.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4	53.78	-11.86	-1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	13.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342.86	11,295.61	1,952.75	20.90
流动负债	1,245.10	1,245.10		
非流动负债	29.39	29.39		
负债总计	1,274.49	1,274.49		
所有者权益	8,068.37	10,021.12	1,952.75	24.20

评估结论依据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31.63 万元，增值率 139.21%。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021.12 万元，差异金额 9,278.8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92.59%。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



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系被评估单位向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园区房产。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12号）规定，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满5年后须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另据双方签订的《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期满五年后若符合特定条件，可申请整体转让，但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购置价，且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额外费用，同时区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物业须按不动产权证载面积整体转让、不可分割，并明确禁止出租。该房产原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605,364.40元。

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深圳市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对转让价格的强制性约束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与限制条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估值，最终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与房产原购置价孰低确认评估值。

2、期后处置事项

列入评估范围的宝马WBA2D10于2025年7月11日出售给徐德明，售价20,000.00元。本次评估以期后转让价格作为评估值。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4、本次评估中，除往来款、存货外，对其他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5、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8、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钱晗婷



资产评估师：高嘉柔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 年 7 月 28 日）复印件；
-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58 号）复印件；
- 6、不动产权证清单；
- 7、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清单；
- 8、商标证书（1 项）、发明专利证书（6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1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 项）、外观专利证书（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157 项）清单；
- 9、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5、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6、资产评估明细表；
- 17、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 18、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